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事项系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 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注册资本 1,788,794,378 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85%股份。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4.38%股份。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经审计的总资产 13,952,843,216.55 元,所有者权益 10,193,691,815.08 元,营业收入 8,350,476,104.7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0,418,597.08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方大炭素(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054,557,706.41 元,所有者权益 12,064,968,527.21 元,营业收入 9,175,839,452.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761,061.71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总计担保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含本次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5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

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